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劃設交通標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7 月 7 日於訴願人住所之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周圍土地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位置涉私人產權疑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435716500 號函通知本府
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	芳	玲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